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○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又被告觸摸告訴人甲 左胸部及臀部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，而論以包括一罪。

(二)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，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者，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，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，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始足當之。查告訴人代號AB000-H113305（下稱甲 ）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有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0647號不公開資料卷第3頁），是告訴人甲於本案案發之113年7月29日時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

01 年，然被告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，被告係利用搭乘公車，坐
02 在告訴人身旁空位之機會，趁機為本案犯行，且卷內又無其
03 他證據足認被告為行為時明知或預見告訴人之確切年紀，揆
04 諸上揭說明，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05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112條第1
06 項中段），附此敘明。

07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乘告訴人
08 甲 不及抗拒之際，觸摸告訴人左胸部，且經甲 喝斥後，仍
09 再次碰觸甲 臀部之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
10 觀念，造成告訴人之心理陰霾，對社會風氣亦有不良影響，
11 所為甚值非難；暨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
12 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
1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
14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8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蔡明純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2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3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
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647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10時許，搭乘306號公車欲往臺中市區時，因見AB000-H113305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甲）獨自坐在靠窗之座位上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待該公車行經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6段某處時，逕自坐在甲身旁，並趁甲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甲之左胸部一下，甲遭乙○○觸摸後，立即喝叱乙○○並起身欲更換座位，乙○○又趁機觸摸甲之臀部一次。嗣因該公車司機見狀後，將車輛停放在路旁並報警處理，方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承辦員警於113年7月29日所出具之職務報告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趁機性騷擾罪嫌。被告先後二次犯行，係以同一目的以相同手法對告訴人實施性騷擾行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其故意對未成年人甲為本件之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5 檢 察 官 陳東泰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黃乃亭